

法規名稱：赦免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0 年 09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法稱赦免者，謂大赦、特赦、減刑及復權。

第 2 條

大赦之效力如左：

- 一、已受罪刑之宣告者，其宣告為無效。
- 二、未受罪刑之宣告者，其追訴權消滅。

第 3 條

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者，免除其刑之執行；其情節特殊者，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。

第 4 條

受罪刑宣告之人經減刑者，減輕其所宣告之刑。

第 5 條

受褫奪公權宣告之人經復權者，回復其所褫奪之公權。

第 5-1 條

因有罪判決確定所生之既成效果，不因大赦、特赦、減刑或復權而受影響。但因罪刑之宣告而喪失之公職，經大赦或依第三條後段特赦後，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回復。其經准許者，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。

第 6 條

- 1 總統得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大赦、特赦、減刑、復權之研議。
- 2 全國性之減刑，得依大赦程序辦理。

第 7 條

經總統命令特赦、減刑或復權者，由主管部發給證明於受赦免人。

第 8 條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